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南人社监字〔2025〕第 15-8 号

广东裕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经查，2022 年 8 月 31 日，你单位与刘成勇签订《连南红色革命教育基地遗址保护和利用修缮工程承包经营协议书》，由刘成勇承包经营连南红色革命教育基地遗址保护和利用修缮工程。现你单位及刘成勇承包经营“连南红色革命教育基地遗址保护和利用修缮工程”施工期间在工资支付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存在以下问题：

1、你单位未按照我局《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南人社监字〔2025〕第 15-4、15-5 号）要求配合调查；

2、连南红色革命教育基地遗址保护和利用修缮工程承包经营者刘成勇未依法支付朱活勇等 10 名工人的劳动报酬 270600 元。我局已依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连南红色革命教育基地遗址保护和利用修缮工程承包经营者刘成勇下达改正指令：三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朱活勇等 10 名工人的劳动报酬 270600 元。

现你单位及刘成勇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下达指令如下：

1、本文书送达后三个工作日内到我局配合调查；

2、连南红色革命教育基地遗址保护和利用修缮工程承包经营者刘成勇未在指定时间内足额支付朱活勇等 10 名工人劳动报酬 270600 元的，本文书送达后三个工作日内由你单位先行足额清偿朱活勇等 10 名工人的劳动报酬 270600 元（详见附件）。

请你单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把整改情况和证明于指定期限满后第一个工作日下午 15 时前书面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地址：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府前路 4 号信访局一楼）。

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依据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对欠薪数额作出认定。并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将你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同时，涉嫌犯罪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规定以你单位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犯罪移送公安机关。

联系人：唐振华、余美容，联系电话：0763-8669512。

附件：工人工资明细表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8 月 28 日

备注：本指令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

工人工资明细表

单位名称: 广东裕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项目名称: 连南红色革命教育基地遗址保护和利用修缮工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欠薪金额/元
1	麦国明	441[REDACTED]138	14700
2	麦全兴	441[REDACTED]138	22800
3	陈国飞	441[REDACTED]117	22300
4	朱活勇	441[REDACTED]237	29700
5	朱志荣	441[REDACTED]238	29700
6	朱晓毅	441[REDACTED]274	29400
7	麦志锋	44[REDACTED]117	25200
8	雷卫强	44[REDACTED]414	48000
9	叶家伟	44[REDACTED]317	32800
10	陈传艺	44[REDACTED]911	16000
合计: 10人			270600

